

罚没款机构代码: 2020027003

案号: 00 27 1 2023 1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律罚决〔2023〕1号

当事人: 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197430

居住地址: *****

经查,你因引诱他人吸毒罪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现判决已生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2021)沪0118刑初686号《刑事判决书》、(2021)沪02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引诱他人吸毒罪系故意犯罪,你已经法院判决受到刑事处罚,有关判决已生效执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

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4月28日